

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114 學年度寒假勵學測驗

一年級

民法總則(全)：10 題

1. 甲受死亡宣告後，下列與甲有關之法律關係的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如甲事實上仍生存，則其在原住所以外之地所為之一切法律行為仍屬有效。
 - (B) 甲受死亡宣告後又回至原住所地時，即使未撤銷其死亡宣告，甲所為一切行為仍生效力。
 - (C) 甲如係因一般事由而受死亡宣告時，死亡宣告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為其死亡之時。
 - (D) 甲如係因特別災難而受死亡宣告時，該特別災難結束時視為甲死亡之時點。
2. 甲乙為夫妻，乙婚後懷胎丙。今甲被丁刺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胎兒丙與乙共同繼承甲之遺產
 - (B) 乙不得代理丙與自己為遺產分割協議
 - (C) 乙得代理死亡之甲，向丁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及慰撫金
 - (D) 乙得代理丙，向丁請求扶養費之損害賠償及慰撫金
3. 就讀幼稚園小班之小新某日經過公園，發現有一隻小白狗因多日未進食而在哀號，小新覺得心有不忍而將小白狗帶回家。請問小新撿獲小白狗之行為乃？
 - (A) 事實行為(B) 法律行為(C) 意思通知(D) 感情表示。
4. 甲為唐氏症寶寶，今年 16 歲，平日由其母乙照顧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由乙代理其與丙麵包工坊締結僱傭契約，為丙販賣麵包
 - (B) 甲為無行為能力人，得因乙之允許而獨立營業，販賣口香糖而取得價金
 - (C) 甲成年前，乙不得為甲聲請法院為輔助宣告
 - (D) 甲成年後，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原則上須對其自身所為之法律行為負責
5. 大一新生甲，經其法定代理人乙之同意，向丙承租房屋。嗣甲未經其法定代理人乙之允許，以書面向丙為終止房屋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此項終止房屋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無效。
 - (B) 有效，於送達丙時，發生效力。
 - (C) 經其法定代理人乙承認時，發生效力。
 - (D) 經其法定代理人已拒絕承認時，始成為無效。
6. 20 歲的甲因 40 歲的乙之詐欺行為，2 月 2 日將甫繼承之傳家骨董瓷器僅以 1 萬元賤賣給乙，雙方約定於 4 月 5 日交付骨董瓷器及價金；後甲於 3 月 30 日受監護之宣告，但雙方仍依約在 4 月 5 日交付價金及骨董瓷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係因乙之詐欺行為，將傳家骨董瓷器以 1 萬元出賣給乙，契約自始當然無效。
 - (B) 甲於 4 月 5 日交付骨董瓷器予乙之行為無效，但受領乙交付價金之物權行為，有效。
 - (C) 若甲於 4 月 10 日向乙表示撤銷因詐欺所為出賣骨董瓷器之意思表示，則乙於 4 月 5 日已取得的骨董瓷器，自動喪失所有權，所有權歸於甲。
 - (D) 對於甲受詐欺所為之買賣契約，於發見詐欺後一年內，得由其監護人撤銷該買賣契約。

7. 下列有關請求權時效之敘述，何者為錯誤？

- (A)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此請求權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B) 贍養費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C)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D) 醫生之診費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8. 下列關於無權代理與無權處分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無權代理係以本人名義所為之代理行為；無權處分係以權利人名義所為之處分行為
- (B) 無權代理經本人承認後，始生效力；無權處分經有權利人承認後，始生效力
- (C) 無權代理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兩者皆效力未定；無權處分之債權行為有效，物權行為效力未定
- (D) 無權處分與狹義無權代理均為效力未定。

9. 15 歲的甲經常到乙所開業的桌遊店玩桌遊。某日，乙急需外出，但怕有客人光顧，遂請甲暫時幫忙顧店，但並未授與甲代理權。乙外出後，客人丙來店，甲便以乙之名義將店內商品 A 販售與丙，並已交付商品 A。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為無權代理，乙丙間之買賣契約及物權移轉行為，均屬效力未定
- (B) 甲買賣他人之物，故甲丙間所為之買賣契約，經甲之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甲丙間所為之物權移轉行為，經有權利人乙之承認，始生效力
- (C) 若甲將市價 1 萬元的商品 A，以乙之名義以 1 千元賤賣給丙，乙得知後依法拒絕承認，則丙得請求甲負損害賠償責任
- (D) 縱使乙有授與代理權給甲，乙丙間之買賣契約及物權移轉行為，亦因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屬效力未定

10. 下列有關條件之敘述，何者為錯誤？

- (A)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 (B)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 (C)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 (D)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刑法總則(全)：15 題

1. 下列關於我國刑法適用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我國籍丙男於荷蘭阿姆斯特丹吸食大麻，其行為如依荷蘭法律不罰，我國亦不得依刑法處罰
- (B) 法國籍丁男於法國巴黎發表主張滅絕特定種族之網路言論，其言論內容雖可構成我國刑法第 100 條煽惑內亂罪，我國仍不得管轄
- (C) 日本籍甲男在德國法蘭克福以詐術騙取中國籍旅客 A 之信用卡資料，經德國法院判刑確定，我國得再行追訴
- (D) 我國籍乙女於荷蘭安樂死協助其荷蘭籍丈夫結束生命，該行為雖經荷蘭法院認定合法，但仍得依我國刑法殺人罪追訴

2. 有關現行共犯規定之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共犯的成立，採限制從屬形式
 - (B) 事後共犯之本質為正犯
 - (C) 共同正犯為共犯態樣之一
 - (D) 共犯獨立性，沒有適用的空間
3. 甲見乙受飆車族追打，倉惶逃命，為救其脫離危險，乃將乙拖入暗巷內隱蔽，乙因而腳部挫傷。惟乙不知甲之行為係為救其脫離險境，以為甲亦要侵害他，乃隨手撿起石塊，重擊甲之頭部，致甲因此頭部受傷。試問下列何者正確？
- (A) 甲之行為為緊急避難行為，乙之行為則為正當防衛
 - (B) 甲之行為應屬正當防衛，而乙之行為屬誤想防衛，以應承擔過失傷害之責
 - (C) 甲之行為為正當防衛，乙之行為，並無正當性，應承擔傷害之責
 - (D) 甲之行為為緊急避難，而乙之行為乃屬於錯誤之誤想防衛
4. 有關於刑法上的錯誤，下列論述何者錯誤？
- (A) 禁止錯誤，屬於規範認識錯誤
 - (B) 偶然防衛屬於容許錯誤
 - (C) 誤A為B而殺之，屬構成要件錯誤
 - (D) 容許構成要件錯誤，屬於事實認識錯誤
5. 關於犯罪故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看準乙、丙一起乘車的時候引爆他預藏在車上的炸彈，打算一舉殺死兩人。此外，甲雖預見司機丁也必然被炸死，但因為一次殺死乙、丙的機會難得，所以儘管對丁的死感到無限遺憾，卻還是按下引爆按鈕。結果乙、丙、丁三人果然被炸死。甲對於這三人的死都有殺人故意。
 - (B) 演員甲不知道拍攝電影時所用道具槍已被乙掉包為真槍，並且上膛處於可擊發的狀態。拍戲時，甲按照劇情對著演員丙開槍，一槍將丙打死。甲無殺人故意。
 - (C) 甲在仇人乙的屋外觀摩許久，等乙入睡 1 小時之後才潛入室內，對著床上的乙的心臟部位連開兩槍，必欲除之而後快。但甲沒有發現，實際上，乙剛於 5 分鐘前因心臟病發而去世。甲無殺人故意。
 - (D) 甲趁著乙、丙站在一起聊天時，從 50 公尺外對著他們開了一槍。甲只有把握射中其中一人，不確定會擊中誰，不過誰被射死甲也都接受。結果是丙被射死。甲對於丙的死亡有殺人故意。
6. 甲與乙素有嫌隙，一日在街頭碰面時，甲當街辱罵乙為「騙子」，並推擠乙肩膀後迅速離開；乙大怒，緊追甲之後並高聲咆哮，引發旁人圍觀。乙追至馬路中央時因未注意來車，被汽車撞成重傷。調查顯示：甲當時並無打算引發肢體衝突，也不知乙會追隨其身後。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因乙追擊係情緒衝動，甲可預見其危險，仍應就乙受傷負傷害致重傷罪之責
 - (B) 乙受傷係因其主觀衝動與違反交通規則所致，甲毋須就該結果負責
 - (C) 甲因辱罵乙導致乙被車撞傷，與結果有間接因果關係，應成立過失傷害罪
 - (D) 甲之言語挑釁雖欠缺禮貌，但不屬刑法可罰行為，故不構成任何犯罪
7. 甲、乙為外國人，於我國領域外綁架我國人民 A，從國外向 A 於台灣之家屬勒贖美金 50 萬元，

並要求之家屬乃匯款於國外之指定帳戶。交付贖款後 A 即被釋放。試問刑法適用之效力是否及於甲、乙之行為？

- (A) 得依刑法為論罪科刑。蓋甲、乙雖為外國人，且擄人勒贖行為與結果均不在我國領域，但因被害人為我國人民，基於保護原則，我國仍有刑罰權之適用。
- (B) 不得依刑法為論罪科刑。蓋甲、乙均為外國人，且非於本國領域內犯罪，故無我國刑法適用之餘地。
- (C) 得依刑法為論罪科刑。蓋甲、乙有擄人勒贖的事實，且在我國領域內被逮捕。
- (D) 不得依刑法為論罪科刑。蓋擄人勒贖之行為，其行為地與結果地無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故無刑法之適用。

8. 關於刑法第 10 條法律用語之適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僅限政府機關內部往來之簽呈，始屬於刑法所稱之「公文書」
- (B) 刑法所稱「性交」包括以他人手指進入自己肛門之行為
- (C) 軍人日常以高聲斥罵與反覆罰站要求部屬整隊操課，為刑法所稱之「凌虐」行為
- (D) 為報復而將熱湯潑灑至被害人雙腿，造成雙側二度燒燙傷與永久性色素沉澱者，屬於刑法所稱「重傷」

9. 甲於酒醉到無法分辨是非對錯的狀態下持刀砍死乙。本件若要論甲故意殺人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這類案件稱為「原因自由行為」。
- (B) 依學界的「間接正犯理論（或稱：工具理論）」，甲於喝酒時須具備雙重故意（對於自己將陷入無責任能力狀態有故意，也對於稍後將於該狀態中殺人有故意）。
- (C) 這類案件的關鍵爭點之一是「行為與責任能力的同時性」。
- (D) 依實務見解，甲於喝酒時須具備雙重故意，亦即對於自己將因酒精影響而陷入無責任能力狀態有故意，也對於稍後將於無責任能力狀態中殺人有故意。

10. 甲與乙有財務糾紛，甲預謀設局「激怒乙」以藉機教訓之。某日晚間，甲邀乙至家中談判，先對乙言語羞辱，並猛力摔碎酒杯向乙方向丟去，乙大怒撲向甲揮拳，兩人扭打成一團。丙（甲之友人）見狀，驚恐之下持棍棒將乙打傷，以制止其行為。對於丙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丙之行為雖防衛過當，但基於保護朋友之情感，可阻卻罪責
- (B) 丙不具防衛必要性，其行為構成傷害罪，難以主張阻卻違法
- (C) 雖甲有挑釁行為，乙之出手仍為不法侵害，丙見義勇為之行為構成緊急避難
- (D) 乙係先行被甲激怒出手攻擊，喪失正當防衛要件，丙對乙行為具備防衛性質，構成正當防衛

11. 甲為警衛公司資深督導，獲報乙欲強行進入商場抗議。甲至現場見乙正與店員爭執並大聲喧嘩，遂上前予以制止，並對乙施以強制驅離。事後乙提告甲傷害與強制罪。甲主張：「我以為自己是依社區保全規約，有權排除滋擾者，且我查過保全公司內部手冊也這樣寫。」經查：該社區保全契約未授予保全人員執行驅離之法定權限。以下關於甲之行為的刑責評價，何者正確？

- (A) 甲誤信自己有正當防衛事由，為誤想犯，無第 16 條適用
- (B) 甲誤信內部手冊授權即足生驅離權限，屬不可避免之違法性錯誤，應阻卻違法
- (C) 甲誤信自己有職務執行權限屬可避免之違法性錯誤，應減輕或免除其刑
- (D) 甲誤信自己有強制權限為「構成要件錯誤」，阻卻故意不罰

1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丙見到弟弟的 5 歲小孩 B 偷東西，認為小孩做錯事，家族長輩都可施以懲戒，於是把 B 綁在柱子上，用藤條打到遍體鱗傷，B 終於認錯、悔改。實際上，民法第 1085 條只允許懲戒自己的子女。本件丙誤認懲戒權的範圍，故欠缺不法意識，無罪。
- (B) 丁於民國 112 年 8 月看到新聞報導說「大法官宣告販賣一級毒品罪違憲」，從未賣過毒品的甲看到賺錢機會，在街上公然賣起海洛因。事實上大法官只宣告該罪部分違憲，亦即最輕法定刑為無期徒刑的部分。本件丁誤認販賣一級毒品罪已失效，故欠缺不法意識，無罪。
- (C)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3 條規定：「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今有役齡甲男基於宗教信仰，熱愛和平，不願加入可能要殺人的軍隊，因此不參加徵兵檢查。本件甲因效忠於比國家法秩序更高位階的宗教觀念，故欠缺不法意識，無罪。
- (D) 乙打算使用 M 手法來行銷商品，但為了避免法律糾紛，乙先去找律師 A 諮詢。A 告訴乙，依照當前法令及法院實務，M 手法是合法的，乙因此放心大量運用 M 手法。但其實最高法院在 2 個月前剛變更見解，M 手法被認定為成立詐欺罪，而 A 因過於忙碌，未及更新資訊。本件乙欠缺不法意識，可能有理由而免除刑責。

13. 甲於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前，藉假投資之名詐騙多名被害人，獲利共新臺幣 1,000 萬元。其後用 500 萬元償還信用貸款、300 萬元購買房地產、200 萬元則作為子女教育基金存入妻子帳戶。法院審理時適用新制，命沒收全額。甲主張：行為時法律未允許如此廣泛沒收，且相關財產非純然犯罪所得，不應沒收。依刑法規定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意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沒收標的若為變得物或孳息者，僅能以價額追徵，不得宣告實物沒收
- (B) 既然犯罪所得可為國家沒收，因此即使返還給被害人亦不得影響沒收之裁判
- (C) 犯罪所得是否扣除「必要成本」採相對總額原則，須視犯罪性質與沒收目的而定
- (D) 所有以補充空白方式構成犯罪所得之沒收，因授權不明確，均屬違憲

14. 依據我國實務見解，下列何者並非正犯？

- (A) 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從事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 (B) 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者，從事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 (C) 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者，並從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 (D) 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者，並從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15. 我國刑法有關「沒收」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違禁品之沒收，僅限於屬於犯罪行為人之部分
- (B) 沒收之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三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 (C) 沒收非主刑，亦非從刑
- (D)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仍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憲法(全)：15 題

- 關於我國憲政體制下之民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以代議民主為主，直接民主為輔
 -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
 - 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係直接民主制度之體現
 - 人民對重大政策以投票方式直接決定，與代議民主相輔相成
- 甲出任我國總統後，認為立法院不能配合其政見制定法律，故思解散立法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甲不得任憑己意解散立法院
 - 甲在戒嚴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
 - 甲在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
 - 甲在立法院休會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
- 關於總統彈劾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總統彈劾案由立法院提出
 - 總統彈劾之事由須因總統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總統彈劾案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
 - 彈劾案若判決成立，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 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行政院之職權行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係專屬行政院之職權
 -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依法定程序移請立法院覆議
 - 行政院院長對所屬部會之首長及委員享有人事提名權，不容立法院以立法方式實質剝奪或架空
 - 行政院得依緊急命令之授權訂定補充規定，無須提交立法院追認，即得逕予執行
- 憲法第 73 條規定「立法院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是為立法委員之「言論免責權」。請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言論免責權的目的是要讓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無所顧慮，以便於監督政府，故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
 - 「對院外不負責任」，包含不負相關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及立法院的相關紀律違反的懲戒責任
 - 立法委員參加電視台政論節目所發表的言論，不享有言論免責權
 - 立法委員在休會期間，不受言論免責權的保障
- 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指出，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下列何種保障不符？
 - 正當司法程序
 - 正當行政程序
 - 正當司法行政程序
 - 正當立法程序
- 我國憲法之民生福利國原則，與下列何種思維最為接近？
 - 社會主義
 - 重商主義
 - 資本主義
 - 自由主義
-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限制役男出竟係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哪一選項係正確？

- (A) 得以法律授權之命令為轉委任授權之依據加以限制
(B) 得以職權命令加以限制
(C) 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得加以限制
(D) 不違反平等原則之行政規則亦可加以限制
9.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曾認為檢肅流氓條例（已廢止）第 2 條第 3 款關於「欺壓善良」的規定違憲，請問這項規定違反以下何種原則？
(A) 授權明確性原則 (B) 法律明確性原則 (C) 比例原則 (D) 平等原則
10. 限制人民基本權利的行政命令，雖然經法律授權，但如果超出授權的範圍，係屬抵觸下列哪個憲法原則？
(A) 比例原則 (B) 信賴保護原則 (C) 法律保留原則 (D) 平等原則
11. 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同性婚姻應受何種憲法權利之保障？
(A) 身體自由 (B) 結社自由 (C) 契約自由 (D) 平等權
12. 下列有關大法官對平等原則或平等權之解釋要旨，何者錯誤？
(A) 憲法第 7 條所定之平等權，禁止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及立法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
(B) 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
(C) 政黨推薦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可減半繳納之規定，無異使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須繳納較高額之保證金，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7 條之意旨有違
(D)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或後，受羈押之人民，與受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而喪失自由者，權利均遭受同等損害，亦應享有回復利益，立法者對之漏未規定，足以形成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與憲法第 7 條有所抵觸
1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航空公司機組人員防疫旅館隔離之相關規定，主要涉及下列何種基本權利之限制 55？
(A) 人身自由 (B) 居住自由 (C) 職業自由 (D) 人格發展自由
14.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如推薦候選人參與選舉，該被推薦之人須為該政黨之黨員。此一規定與下列何種基本權利無關？
(A) 該政黨之「集會自由」
(B) 該政黨之「結社自由」
(C) 該被推薦之人的「結社自由」
(D) 該被推薦之人的「被選舉權」
15. 我國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菸商因此須在菸盒加註相關標示，請問：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上開規定直接限制菸商何種基本權利？
(A) 出版自由 (B) 言論自由 (C) 營業自由 (D) 財產權